

◎ 古代社会生活图记 ◎

婚姻内外的古代女性

常建华 著

娓娓讲述从皇官帝苑到
市井间巷的悠悠往事，逼真
再现传统中国人生活百态。



中华书局

◎ 古代社会生活图记 ◎

婚姻内外的古代女性

常建华 著

娓娓讲述从皇官帝苑到
市井间巷的悠悠往事，逼真
再现传统中国人生活百态。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内外的古代女性/常建华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古代社会生活图记)

ISBN 7-101-05025-5

I. 走… II. 常… III. 女性—婚姻—概况—中国—古代 IV. 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8732 号

书 名 婚姻内外的古代女性

丛 书 名 古代社会生活图记

著 者 常建华

责任编辑 王守青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6½ 插页 2 字数 130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5025-5/K·2193

定 价 32.00 元

前 言

每当人们谈起婚姻,总是喜欢用“大事”一词来形容它。是的,国人常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婚姻为人生所需,这事还不大吗?不过这件大事在世界各地、各民族中真是千奇百怪、绚丽多姿。我们的婚姻正经历着巨大的变化,大概家长同子女说到婚姻时,总爱说我们那时如何如何,今天变得怎样怎样,言语中流露着今非昔比的种种情感,而父母小时,他们的父母或许也曾类似述说过。的确,历史在延续,现代文明也正快速地改变着人们的婚姻观念和风俗习惯,改变着传统文化。要认识今天的婚姻,有必要对我们历史上的婚姻进行了解。

婚姻由男女关系构成,婚姻问题与女性问题有密切的关系。女性作为“半边天”,在古代社会生活中也是非常重要的。现代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女性自身以及人们对女性的认识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人们常常提起东方女性、传统女性的特点,我们要认识今天的女性,也需要了解她们过去的历史。

女性与婚姻有密切的联系,共同性很多,将这二者放在一起谈,想必还是适宜的。我讲授过有关社会、风俗的课程,对婚姻家庭、女性问题有所探讨。想到这些有关人生的问题,被人们所关心,感到研究历史的人应当为普通读者做些普及历史知识的事情。从前著名历史学家吴晗先生主持“中国历史小丛书”受到大家的欢迎,我的老师冯尔康教授也在普及历史知识方面写

了不少深入浅出的著作。我受他们影响,也愿意尝试这方面的工作,让历史走向大众。

本书的上编写成于1990年,原是独立的小册子,由于出版发生变故,未能及时面世。当时的写作,尽量综合了学术界已有的学术成果,并加上了自己阅读史料的一些收获,对古代婚姻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叙述。将古代有关婚姻思想、政策、制度与社会实际状况结合起来考察,从风俗入手,或许是这一写作的特色。重温旧稿,内心还比较满意。

下编收入的主要是陆续写成的一些文章,大多数发表过。其中有的写法比较通俗,直接收入本书,如《中国娼妓史研究概述》(《历史月刊》1996年第12期),《论宋代“营妓”》(《历史月刊》1997年第1期),《中国古代的节娼》(《历史月刊》1998年第3期),《明清劝善书中的戒娼》(《历史月刊》1996年第12期),《出身皇家的悲剧:易代之际的崇禎长平公主》(《历史月刊》1997年第11期),这5篇文章均发表在台湾刊行的《历史月刊》杂志上,在此也向这份雅俗共赏、图文并茂、品质优良的刊物表示由衷的感谢!下编的一、二部分,则分别是两篇学术论文简化而成,即在韩国发表的《明代方志所见岁时节日中的女性活动》(《中国史研究》第20辑,中国女性史特辑号)与国内发表的《清代溺婴问题新探》(李中清等编《婚姻家庭与人口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其他4篇旧稿,一并收入本书。

2 本书配有较多的插图,主要采自《清代报刊图画集成》、《清末民初报刊图画集成》、《清殿版画汇刊》、《清史图典》、《中国民间木刻版画》、《中国民俗剪纸图集》、《中国历代压胜钱收藏与鉴赏》、《民间劝善书》等等,在此谨向拙著所采图像的原编著者表示谢意!与本书同时在中华书局出版的还有另一拙著《藏在节日里的中国》,这两本书都是在王守青女士的催促下成书的,感谢她的美意与为本书所做的工作!为这两本书配图,王洪兵先生帮助我进行了扫描工作,申红星先生则帮助我校对了本书的部分稿件,也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 录

上编 婚姻	1
包办婚姻	2
父母之命	3
媒妁之言	5
婚龄构成	8
礼法婚龄	8
实际婚龄	11
婚配范围	16
同姓不婚	16
异族婚姻	23
良贱不婚	25
择配标准	28
门当户对	28
婚姻论财	33
郎才女貌	37

婚姻程序

婚礼六仪和三个阶段

下婿·障车·拦门

撒谷豆·转毡褥·跨鞍

揭盖头

拜礼种种

撒帐

合髻·上头·结发

合卺

看新妇·闹新房·听房

饽女·回门

文明结婚

夫妻关系

夫为妻纲的礼教

夫妻不平等的法律

实际生活中的夫与妻

42

42

53

55

59

60

66

68

70

72

78

81

83

83

87

90

婚姻解除

七出

义绝

和离与弃夫

妇女再婚

贞节观念的衍变

旌表贞节

改嫁的法规

妇女再婚的普遍

特殊嫁娶

收继婚

赘婿与招夫

多妻与多夫

媵与妾

抢婚

冥婚

童养媳

下编 女性

明代岁时节日中的女性活动

女性是岁时节日的主要参与者

女性的节日

信仰民俗与女性

结语

清代溺女婴问题

清代溺婴习俗的地区分布

溺婴原因、后果与民间童养媳对策

清朝的溺女禁革与育婴堂建设

劝善与戒溺女

结语

明清女性事迹丛说

宫婢谋杀嘉靖帝

易代之际的崇祯长平公主

203 201 201 199 194 187 178 174 174 172 166 162 156 156 155 151

费宫人刺虎

陈圆圆事迹异说

中国娼妓史研究概述

通论性研究

断代性探讨

「营妓」辨析

「营妓」始于汉代吗？

「营妓」非军妓考

古代的节娼

身隶贱籍誓保清白

难舍难分同死生

两情相慕以死殉

感恩戴德倾心相报

多情娼与薄幸郎

养老抚幼，与大妻善处的节娼

明清劝善书中的戒娼

明末社会风气与劝善书的流行

劝善文中的劝「戒娼」

格言、箴铭、劝善歌中的「戒娼」

内涵

善相、功德例与功过格

252 249

248 247 246

上编 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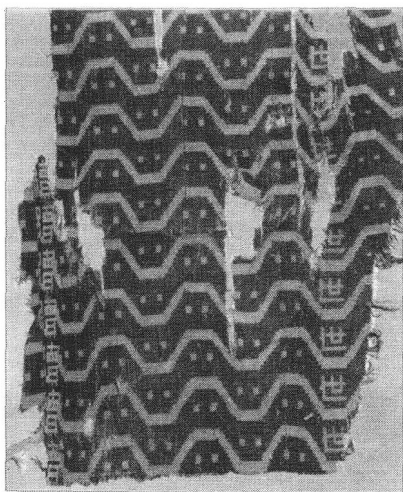


河南剪纸“喜字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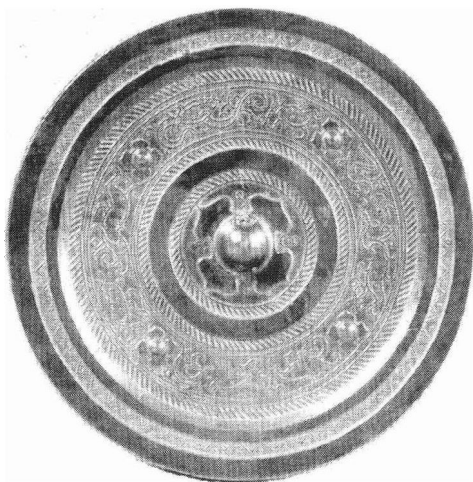


包办婚姻

古代的婚姻，是基本上排除了婚姻当事者的意志而由父母尊长及其他人包办的婚姻。在古人看来，婚姻的目的是“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即为了两个家族结交和传宗接代，而非男女当事者的爱情。包办婚姻很早就已产生，反映西周社会的《诗经·齐风·南山》说：娶妻“必告父母”和“匪媒不得”，只有父母同意，再经媒人联络，才能成婚，当事人难以做主，否则，为社会所不容。战国时《孟子·滕文公》记载：如果婚姻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私下相从，则被父母和国人都看不起。所以，包办婚姻概括起



续世锦(东汉)



长宜子孙四神纹镜(西汉)

来,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种情形直到清朝也是如此。清乾隆时修河北《鸡泽县志》说当地婚姻首先是遵父母之命,请媒妁即媒人二人到女家提亲。

父母之命

婚姻必须征得尊长的同意才能进行,这是古代的法律规定,法律把尊长决定子女的婚姻,叫做主婚。唐代以前,主婚人仅限于祖父母、父母。唐代以后,凡是尊长对于单幼都有主婚权,主婚权的顺序首先是祖父母、父母,其次是伯叔父母、姑、兄妹、外祖父母,如果这些人没有,则听从伯叔祖父母等余亲尊长主婚。家庭里一般是祖在祖为家长,无祖,则父为家长,祖父母的主婚权不容忽视。不过实际生活中,对子女婚姻最有决定权的是父母。南宋时



建祠董首紀名			
族長	正謙	大喜	大源
正名	大能	大浦	光龍
正傳	大志	光仁	光照
大健	光燧	光炳	
大登	光鶴		

光绪《黄氏族谱》中的族长



的《袁氏世范》就规定：嫁娶当由父母择配偶。并说凡嫁因非偶不和者，是父母不审之罪。而“父母之命”，严格说是“父命”而非“母命”。妻子是从夫的，在家庭中居于辅从的地位，她的权力，得之于丈夫，虽然子女婚姻母亲参与最多，但最后决定于父亲，即由家长决定。祖父母、父母的主婚权是神圣的，不仅婚姻当事者远在外地，要听从主婚人的意见，而且主婚人犯罪囚禁，子孙的婚姻仍当听从其安排，否则，便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在聚族而居宗族制盛行的地区，祠堂族长维护尊长的主婚权并对族人的婚姻有最后决定权。如清代江苏宜兴筱里任氏宗族，要求家长为子女议婚将成时，必须征得祠堂的负责人同意，婚事才能定下来。宗族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维护家长制和宗族的荣誉。

青年男女如果自由恋爱，受到的阻力是巨大的。《诗经·郑风·将仲子》就描写了一个少女由于父母诸兄的干涉，人言之可畏，使她不敢爱所爱的人，连情人主动来相会也不敢去的痛苦心情。

《醉翁谈录》记载：南宋时，福建延平有个姑娘连静女，与邻居书生陈彦臣相好，被母亲发觉，对她加以限制。一天夜里，彦臣总算找到一个机会，潜往静女家里，静女向他表达了夜夜相思之情，结果被静女的母亲发现并捉获，解官囚禁。

清代曾有这样一件事情。嘉庆二年(1797年)四川灌县民人李世楷的女儿二姐和一位名叫周俸瀼的男子相爱，由于得不到家长的支持，二人出走，追求幸福，二姐被其父抓获，当场活活打死。案发后，清朝司法机构以李二姐和周俸瀼属于“奸拐同逃”，依据法律判周俸瀼绞刑，李世楷只判杖刑。但嘉庆帝认为对李世楷处理太重，说李二姐是有罪之人，其父将她殴毙，系出于义愤，不应以杖罪科断。以后如遇有这类事情，做父母的不必科以罪名，并令刑部删去这方面惩罚家长的规定。要求结合的一对情人，一人被法律处死，一人死于父亲的淫威之下，作为杀人犯的家长无罪获释，而且由此事，家长得到了更大的干涉子女婚姻的权力。

历史上也有个别婚姻是男女当事者冲破家长的束缚自由结合的，但属



于凤毛麟角,而且一般要受到来自他方的强烈干涉。所以,在古代,婚姻当事人没有选择配偶的权力,不管他(她)是否愿意,只能服从家长的安排。如果没有家长的许诺,是难以结发的。

以上只是就平民百姓的婚姻而言,如果是奴仆、奴婢,虽有父母或其他尊长,但其婚姻的主婚权,法律却规定由主人行使。这是因为奴仆、奴婢属于贱民,不同于良人,血缘关系应服从于等级关系。如果奴婢将所生女儿私嫁与人,法律则对其加以惩罚。

媒妁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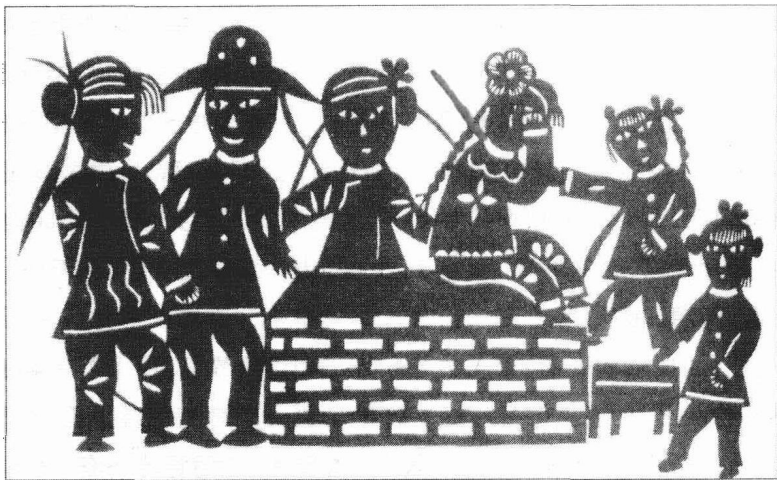
《诗经》除记载娶妻“匪媒不得”之外,还有媒人是婚姻必备条件的具体事例。卫风《氓》中说,有一个小伙子喜滋滋地抱着布匹去换丝,实际上他是要和意中人相会,催促早日成婚,姑娘不同意,小伙子生了气。姑娘把他送了很远,反复表示,不是我故意拖延,而是你没有找到好媒人,并许以秋天为期。该诗表明,当时私下相爱的男女,仍然需要经过媒人成婚。《战国策·齐策》说:“处女无媒,老且不嫁。”《管子·入国》讲:“自媒之女,丑而不信。”都说明了媒人的必要性。

《周礼》的成书晚于《诗经》,在《地官·媒氏》一节里,讲了若干媒氏的职责。说凡男女出生,在三个月时都要将姓名和出生时间告诉媒氏,由媒氏督促适龄男女成婚。在仲春二月,男女可自由择偶,若婚礼不齐备,也可成婚,但违犯规定的要受处罚。实际上,春天自由择配的风俗,在一些少数民族中一直保留下来。如清代辰州(今湖南沅陵)苗族,俗以三月三日举行跳月活动。未婚者皆穿上漂亮的衣服到野外,男女各成列,轮流唱歌,有好感者,互相以情歌表达爱慕之意,并结成伴侣。第二天男子便可向女方家长求婚。我们可以推测,大约在西周时期,正式结婚是“匪媒不得”,但男女还有一定自由相爱的权利,媒人在婚姻中的作用远不如后代重要。上述《周礼》的记载还表明,当时的媒人,是一种官媒。在后代,实际上媒人有官媒和私媒之分,官媒是由地方政府设置的。



婚姻需有媒妁牵线,在唐代以前仅是礼制上的要求,唐朝将其移入法律之中。《唐律·户婚》规定:“为婚之法,必有行媒”,《唐律·名例》又说“嫁娶有媒”,如同“买卖有保”一样,可见其必不可少。如果嫁娶过程中有违犯法律的行为,《唐律》还规定了媒人像主婚人一样也要负法律责任。唐以后,历代都程度不同地在法律中规定了媒人在婚姻中的作用。

古代婚姻从议亲到成婚的整个过程,基本上都是媒人代表主婚人进行的,婚姻当事者不能直接表达自己的意愿,只得由家长和媒人包办。很多婚姻当事人在结婚以前,甚至从来没有见过面,这种情形在宋以后因受礼教影响更普遍了。



河北剪纸“说媒”

媒妁是一种职业,有的媒人为赚钱,千方百计促成婚姻,甚至不惜牺牲当事人的利益。宋人话本《志诚张主管》说,北宋时期,汴梁(今河南开封)有个年过六旬的张员外,尽管他鬓发已白,而且腰痛耳聋,眼泪鼻涕,浑身是病,但是却要张、李两位媒人替他找一位人才出众、模样好看的妻子。两位媒人明知此事难办,但想到若把亲事说成可赚百十贯钱,便答应下来。她们昧着良心,采取隐瞒岁数的手段,欺骗一位年轻妇女,说小员外三四十岁,硬是促成婚事。花烛之夜,揭开盖头,年轻妇女才看见员外须发皆白,暗暗叫苦,